证券代码：600322　证券简称：津投城开　公告编号：2025—067

天津津投城市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案件一为执行阶段；案件二为一审判决；案件三为一审判决；案件四为二审阶段；案件五为终审判决；案件六为一审判决；案件七为一审判决；案件八为一审裁定；案件九为一审判决；案件十为一审判决；案件十一为一审判决；案件十二为一审判决；案件十三为一审判决；案件十四为终局裁决；案件十五为终审判决；案件十六为终审判决；案件十七为一审判决。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案件一中全资子公司天津市天房海滨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天津津投城市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津投城开")为涉诉被告；案件二中津投城开、全资子公司天津市华塘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为涉诉被告；案件三中津投城开、全资子公司天津市天房海滨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为涉诉被告；案件四中全资子公司天津市治远房地产销售有限公司为涉诉第三人；案件五中津投城开、全资子公司天津市华亨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为涉诉被告；案件六中全资子公司天津市华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为涉诉被告；案件七中津投城开为涉诉被告、津投城开第二分公司为涉诉第三人；案件八中津投城开为涉诉被告；案件九中津投城开、全资子公司天津市华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为涉诉被告；案件十中全资子公司天津市华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津投城开为涉诉被告；案件十一中全资子公司天津市华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津投城开为涉诉被告；案件十二中全资子公司天津市华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津投城开为涉诉被告；案件十三中全资子公司天津市华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津投城开为涉诉被告；案件十四中全资子公司天津市治远房地产销售有限公司为涉诉被告；案件十五中全资子公司天津市华亨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为涉诉被告；案件十六中全资子公司天津市天房海滨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为涉诉被告；案件十七中津投城开为涉诉被告。

●涉案的金额：案件一涉案金额30,478,762.52元；案件二涉案金额41,000.00元；案件三涉案金额3,000.00元；案件四涉案金额82,796.50元；案件五涉案金额214,000.00元；案件六涉案金额32,882.57元；案件七涉案金额112,000.00元；案件八涉案金额2,731.00元；案件九涉案金额50,000.00元；案件十涉案金额733,053.00元；案件十一涉案金额629,589.00元；案件十二涉案金额3,426,497.00元；案件十三涉案金额7,082,770.60元；案件十四涉案金额49,900.00元；案件十五涉案金额35,987.16元；案件十六涉案金额1,894,898.58元；案件十七涉案金额(未包含延迟支付的利息、违约金、诉讼费用等)。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本次十七起诉讼，公司已根据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了会计处理，不会对公司本期利润及期后利润产生影响。公司将依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一、本次十七起诉讼的基本情况

序号	案件编号	原告/执行人	被告/第三人	受理机构	案由	涉案金额(元)	案件阶段
1	(2025)津03民终630号	天津功达兆财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天津市天房海滨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津投城开	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法院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30,478,762.52	执行阶段
2	(2025)津0101民初3645号	天津渤海律师事务所	津投城开、天津市华塘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天津市和平区人民法院	诉讼代理合同纠纷	41,000.00	一审判决
3	(2025)津0101民初3767号	天津渤海律师事务所	津投城开、天津市天房海滨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天津市和平区人民法院	诉讼代理合同纠纷	3,000.00	一审判决
4	(2025)津0103民初2339号	天津市家天下瑟嘉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	天津居善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第三人：天津市治远房地产销售有限公司	天津市河西区人民法院	服务合同纠纷	82,796.50	二审阶段
5	(2025)津01民终1708号	天津渤海律师事务所	津投城开、天津市华亨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天津市和平区人民法院	诉讼代理合同纠纷	214,000.00	终审判决
6	(2025)津0113民初80号	安志凯、于楠	天津市华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天津市北辰区人民法院	商品房预售合同纠纷	32,882.57	一审判决
7	(2024)津0101民初14105号	天津渤海律师事务所	津投城开、第三人：津投城开第二分公司	天津市和平区人民法院	诉讼、仲裁、人民调解代理合同纠纷	112,000.00	一审判决
8	(2025)津0101民初2117号	谢海翔、杨秀丽	津投城开	天津市和平区人民法院	房屋买卖合同纠纷	2,731.00	一审裁定，原告撤诉
9	(2025)津0101民初2900号	天津渤海律师事务所	津投城开、天津市华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天津市和平区人民法院	诉讼代理合同纠纷	50,000.00	一审判决
10	(2025)津0105民初3062号	天津绿苑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天津市华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津投城开	天津市河北区人民法院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733,053.00	一审判决
11	(2025)津0105民初2956号	天津绿苑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天津市华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津投城开	天津市河北区人民法院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629,589.00	一审判决
12	(2025)津0105民初2955号	天津绿苑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天津市华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津投城开	天津市河北区人民法院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3,426,497.00	一审判决
13	(2024)津0113民初17397号	于普文	天津市华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津投城开，第三人：天津市宝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天津市北辰区人民法院	债权人代位权纠纷	7,082,770.60	一审判决
14	津南开劳人仲裁字[2025]第352号	邢凯	天津市起跑线人力资源咨询服务有限公司、天津市治远房地产销售有限公司	天津市南开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劳动人事争议	49,900.00	终局裁决
15	(2025)津02民终4486号	天津市津房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天津市华亨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物业服务合同纠纷	35,987.16	终审判决
16	(2025)津03民终3285号	福建天闽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天津功达兆财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天津市天房海滨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第三人：天津市鸿锦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法院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1,667,382.00	终审判决
17	(2025)津0101民初2982号	天津市和平区易丰商业商行	津投城开	天津市和平区人民法院	财产损害赔偿纠纷	9,531.00	一审判决

上述诉讼具体情况详见津投城开2024年9月3日披露的《天津津投城市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修订稿)》、2024年10月31日披露的《天津津投城市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4)、2024年12月14日披露的《天津津投城市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累计涉及诉讼、仲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90)、2025年4月22日披露的《天津津投城市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诉讼(仲裁)事项公告》(公告编号：2024-032)、2025年4月22日披露的《天津津投城市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诉讼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33)。

二、本次十七起诉讼的进展情况

1、案件一：天津功达兆财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诉天津市天房海滨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和津投城开案

2025年5月8日，公司收到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法院(2025)津0116执7693号《协助执行通知书》、《执行裁定书》、《通知书》，要求按照生效判决、执行通知书等文书履行相关义务。

2、案件二：天津渤海律师事务所诉津投城开和天津市华塘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案

2025年5月16日，天津市和平区人民法院下达(2025)津0101民初364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判决被告津投城开给付原告天津渤海律师事务所律师费41,000元，驳回原告的其他诉讼请求。

3、案件三：天津渤海律师事务所诉津投城开和天津市天房海滨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案

2025年5月19日，天津市和平区人民法院下达(2025)津0101民初376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津投城开给付原告天津渤海律师事务所律师费3,000元，驳回原告的其他诉讼请求。

4、案件四：天津市家天下瑟嘉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诉天津居善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第三人：天津市治远房地产销售有限公司案

2025年5月12日，天津市河西区人民法院下达(2025)津0103民初233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天津居善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给付原告天津市家天下瑟嘉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佣金25,000元，驳回原告其他诉讼请求。5月19日，天津居善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上诉天津市家天下瑟嘉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治远公司为第三人，要求撤销一审判决第一项，改判上诉人不向被上诉人支付佣金25,000元、一、二审诉讼费用由被上诉人承担。6月17日，公司收到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2025)津02民终4521号传票。

5、案件五：天津渤海律师事务所诉津投城开和天津市华亨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案

2025年5月15日，天津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下达(2025)津01民终170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6、案件六：安志凯、于楠诉天津市华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案

2025年4月22日，天津市北辰区人民法院下达(2025)津0113民初8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驳回原告的诉讼请求。

7、案件七：天津渤海律师事务所诉津投城开、第三人：津投城开第二分公司案

2025年5月7日，公司收到天津市和平区人民法院(2024)津0101民初14105号传票、民事裁定书，裁定如下：本案不宜适用简易程序，转为普通程序。2025年6月10日，天津市和平区人民法院下达(2024)津0101民初1410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判决被告津投城开给付原告天津渤海律师事务所律师费112,000元。

8、案件八：谢海翔、杨秀丽诉津投城开案

鉴于原告谢海翔、杨秀丽向天津市和平区人民法院提出撤诉申请，2025年4月24日，天津市和平区人民法院下达(2025)津0101民初2117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如下：准许原告谢海翔、杨秀丽撤诉。

9、案件九：天津渤海律师事务所诉津投城开和天津市华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案

2025年5月23日，天津市和平区人民法院下达(2025)津0101民初290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判决被告津投城开给付原告天津渤海律师事务所律师费50,000元，驳回原告的其他诉讼请求。

10、案件十：天津绿苑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诉天津市华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津投城开案

2025年5月26日，天津市河北区人民法院下达(2025)津0105民初306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判决被告天津市华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向原告天津绿苑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支付工程款733,053元及资金占用损失，驳回原告其他诉讼请求。

11、案件十一：天津绿苑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诉天津市华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津投城开案

2025年5月27日，天津市河北区人民法院下达(2025)津0105民初295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判决被告天津市华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向原告天津绿苑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支付工程款629,589元及资金占用损失，驳回原告其他诉讼请求。

12、案件十二：天津绿苑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诉天津市华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津投城开案

2025年5月26日，天津市河北区人民法院下达(2025)津0105民初295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判决被告天津市华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向原告天津绿苑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支付剩余工程款3,426,497元及资金占用期间的利息损失，驳回原告其他诉讼请求。

13、案件十三：于普文诉天津市华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津投城开、第三人天津市宝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案

2025年5月30日，天津市北辰区人民法院下达(2024)津0113民初1739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判决被告天津市华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给付原告于普文【(2022)津0113民初9415号案件】工程款6,852,770.6元及相应逾期付款利息、垫付的农民工保证金230,000元及相应逾期付款利息、【(2022)津0113民初9415号案件】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驳回原告于普文的其他诉讼请求。2025年6月9日，天津市华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向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请求撤销天津市北辰区人民法院(2024)津0113民初17397号民事判决，改判驳回于普文的诉讼请求或将本案发回重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尚未作出二审判决。

14、案件十四：邢凯诉天津市起跑线人力资源咨询服务有限公司、天津市治远房地产销售有限公司案

2025年6月6日，天津市南开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下达津南开劳人仲裁字[2025]第352号仲裁裁决书，终局裁决如下：驳回申请人申请请求。

15、案件十五：天津市津房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诉天津市华亨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案

2025年6月10日，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下达(2025)津02民终448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16、案件十六：福建天闽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诉天津功达兆财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天津市天房海滨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第三人：天津市鸿锦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案

2025年5月7日，福建天闽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天津功达兆财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提出上诉，公司收到上诉状、传票。2025年6月11日，天津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下达(2025)津03民终328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17、案件十七：天津市和平区易丰商业商行诉津投城开案

2025年6月30日，天津市和平区人民法院下达(2025)津0101民初298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判决被告津投城开赔偿原告天津市和平区易丰商业商行因漏水遭受的经济损失1,542元，驳回原告其他诉讼请求。

三、本次诉讼进展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公司已根据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了会计处理，不会对公司本期利润及期后利润产生影响。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对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津津投城市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7月12日

证券代码：600322　证券简称：津投城开　公告编号：2025-066

天津津投城市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7月11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公司会议室(天津市和平区常德道80号)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7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87,411,92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5.9936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的召开及议案表决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由公司代董事长张亮先生主持。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1人，出席9人，其中董事雷雨先生、独立董事毕晓方女士因公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3人，其中监事荣南女士、谢晖先生因公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3、董事会秘书出席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全资子公司向关联方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2,104,694	94.7330	4,425,743	4.5520	695,044	0.7150

2、议案名称：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82,432,934	98.2676	4,345,243	1.5118	633,744	0.2206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全资子公司向关联方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8,104,694	77.9518	4,425,743	19.0555	695,044	2.9927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会议全部议案均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得经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通过。

议案1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天津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已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天津嘉德恒时律师事务所

律师：高振雄、汪菁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等相关事项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天津津投城市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12日

证券代码：000809　证券简称：和展能源　公告编号：2025-031

辽宁和展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半年度业绩预告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5年1月1日-6月30日。

2.业绩预告情况：亏损

项 目	本报告期 (2025年1月1日-6月30日)	上年同期 (2024年1月1日-6月30日)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3,050-3,950万元	亏损：5,320万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亏损：3,350-4,250万元	亏损：5,321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0.037-0.048元/股	亏损：0.064元/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1.公司本报告期亏损主要源于以下两点：

一是混塔项目所在地均位于北方，三月份才开始具备生产条件，同时由于买方机型调整，要求的混塔交货时间推迟，公司生产的混塔未能按预期实现交付，本报告期未能实现混塔设备销售收入，其收入主要来自于混塔预应力施工收入。截至6月30日，公司上半年已生产混塔产品25套，三季度将开始陆续交付。

二是新能源业务尚处于开发核准建设阶段，未能形成收入。

2.本报告期较上年同期减亏25.75%-42.67%，主要源于以下两点：

一是由于公司于2024年末完成控股子公司铁岭财京投资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持股比例降至38.68%，剥离了经营状况不佳的土地一级开发业务，按权益法计入损益后，亏损额减少。

二是公司利用闲置资金获得部分投资收益。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预告业绩为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结果，具体财务数据将在2025年半年度报告中予以详细披露。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辽宁和展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11日

证券代码：000809　证券简称：和展能源　公告编号：2025-032

辽宁和展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担保为公司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敬请投资者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业务发展需要，辽宁和展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二级全资子公司辽宁昌和风电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昌和风电")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铁岭分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授信。2025年6月30日，公司与浦发银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公司为昌和风电向浦发银行在2025年6月25日至2026年6月24日期间内办理各类融资业务以本金余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为限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对债权发生期间内各单笔借款合同项下分期履行的还款义务承担保证责任，保证期间为自每笔债权合同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单笔合同最后一期还款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

2025年7月10日，昌和风电与浦发银行签署了《开立保函/备用信用证业务协议书》，昌和风电就牡丹江林口300MW风力发电钢混塔架项目采购方北京普华阳光投资有限公司支付预付货款需提供履约保函事宜，向浦发银行申请开立了人民币1,771.20万元的履约保函。公司依据上述与浦发银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昌和风电本次向浦发银行申请开立履约保函提供人民币1,771.20万元保证担保。

(一)担保事项审议情况

2025年4月1日，公司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5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2025年度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的日常经营事项提供合计不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的担保，其中向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子公司昌和风电提供的担保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该担保事项于2025年4月25日经公司召开的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5年4月3日、4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5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及《202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次公司为昌和风电提供的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771.20万元，本次担保后，公司为昌和风电提供的担保余额为2,674.24万元，仍在上述审议的额度范围内，无需另行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二)担保额度使用情况

2025年度，公司预计为昌和风电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本次担保前，公司对昌和风电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903.04万元；本次担保后，公司对昌和风电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2,674.24万元，可用担保额度为人民币2,325.76万元。具体情况见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2025年度预计担保金额	本次担保前担保余额	本次担保金额	本次担保后担保余额	可用担保额度	本次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辽宁和展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辽宁昌和风电设备有限公司	100%	88.07%	5,000	903.04	1,771.20	2,674.24	2,325.76	0.65%	否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名称：辽宁昌和风电设备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23年4月12日

3.注册地址：辽宁省铁岭市昌图县古榆树镇古榆树街8号

4.法定代表人：郑权

5.注册资本：人民币伍仟万元整

6.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7.主营业务：钢混塔架研发、生产及销售

8.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砼结构构件制造；砼结构构件销售；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新能源原动设备制造；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发电机及发电机组制造；发电机及发电机组销售；金属丝绳及其制品制造；金属丝绳及其制品销售；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风电场相关系统研发；风电场相关装备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钢压延加工；标准化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建筑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二)股权结构

昌和风电为公司的二级全资子公司，具体股权结构如下：

辽宁和展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100%
辽宁和展风电设备有限公司
↓ 100%
辽宁昌和风电设备有限公司

(三)被担保人财务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4年末(经审计)	2025年3月末(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47,711.84	44,508.32
负债总额	42,033.54	39,197.45
其中：流动负债总额	41,442.75	38,947.52
银行贷款总额	1,000.00	1,000.00
净资产	5,678.31	5,310.87
资产负债率	88.10%	88.07%
项目	2024年度(经审计)	2025年1-3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35,580.03	80.08
利润总额	880.95	26.20
净利润	747.15	-97.24

(四)其他情况

昌和风电不存在担保、抵押及诉讼事项，信用良好，非失信被执行人。

三、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开立保函/备用信用证业务协议书》主要内容

1.协议签署方

保函申请人：辽宁昌和风电设备有限公司

开立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铁岭分行

2.保函用途：履约

3.保函受益人：北京普华阳光投资有限公司

4.保函金额：人民币1,771.20万元

5.保函有效期：2025年7月10日至2026年7月9日

6.保函担保人：辽宁和展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保函担保方式：保证

(二)《最高额保证合同》主要内容

1.合同签署方

保证人：辽宁和展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铁岭分行

2.被担保债权

本合同项下的被担保主债权为，债权人在自2025年6月25日至2026年6月24日期间内与债务人(辽宁昌和风电设备有限公司)办理各类融资业务所发生的债权(前述期间是最高额担保债权的确定期间，即"债权确定期间")，以及双方约定的在先债权(如有)。前述主债权本金余额在债权确定期间内以最高不超过等值人民币伍仟万元整为限。

3.保证方式

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人确认，当债务人未按主合同约定履行其债务时，无论债权人对主合同项下的债权是否拥有其他担保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抵押、质押等担保方式)，债权人均有权先要求本合同项下任一保证人在本合同约定的保证范围内承担保证责任，而无须先要求其他担保人履行担保责任。

4.保证范围

本合同项下的保证范围除了本合同所述之主债权，还及于由此产生的利息(本合同所指利息包括利息、罚息和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及其他为签订或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费用，以及债权人实现担保权利和债权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以及根据主合同经债权人要求债务人需补足的保证金。

5.保证期间

保证期间按债权人对债务人每笔债权分别计算，自每笔债权合同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债权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保证人对债权发生期间内各单笔合同项下分期履行的还款义务承担保证责任，保证期间为各期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单笔合同最后一期还款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为全资子公司昌和风电向浦发银行申请开立履约保函提供保证担保，是基于昌和风电收取货款所需，有利于其混塔业务开展和公司经营发展。

昌和风电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日常经营管理与业务开展有充分的了解和控制，本次担保风险处于可控范围，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营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2,674.24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0.98%，均为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情况。

六、备查文件

(一)公司与浦发银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二)昌和公司与浦发银行签署的《开立保函/备用信用证业务协议书》；

(三)浦发银行出具的《履约保函》。

特此公告。

辽宁和展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11日

证券代码：002384　证券简称：东山精密　公告编号：2025-046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于2025年7月4日以专人送达、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5年7月11日在公司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袁永刚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经过讨论审议，以书面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袁永刚、袁永峰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的《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11日

证券代码：002384　证券简称：东山精密　公告编号：2025-047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1、为践行绿色发展理念，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7月1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DSBJ Pte. Ltd.(以下简称"DSG")受让香港东山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投资控股")拟参与投资的China Renewable Power Infrastructure LPF(以下简称"CRPIF基金")份额。CRPIF基金主要围绕光伏、风电等新能源基础设施及配套储能项目进行投资布局，基金目标规模不超过6.5亿美元，DSG将出资不超过3,000万美元认购基金份额，本次投资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香港投资控股实际控制人是公司控股股东袁永刚、袁永峰，本次交易属于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3、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其中关联董事袁永刚、袁永峰回避表决，该事项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香港东山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4年3月25日

注册地址：中国香港

经营范围：主要从事投资及咨询、贸易等。

股权关系：苏州东扬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二)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袁永刚、袁永峰通过苏州东扬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香港投资控股100%股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公司子公司DSG受让香港投资控股拟认购的CRPIF基金份额，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交易概述

DSBJ PTE. LTD.("受让方")与HONG KONG DONGSHAN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转让方")签署《权益转让协议》，拟受让其在China Renewable Power Infrastructure LPF("基金")中的有限合伙权益("转让权益")，该权益代表3000万美元的出资承诺金额(Commitment)。

2、交易对价

由于转让方尚未就该转让权益进行任何出资，因此受让方无需向转让方支付任何对价。

3、权益转让与承接

受让方自协议生效日起，全面承接转让方在该权益项下的权利义务，包括向基金实缴不超过3000万美元的出资义务。

4、基金普通合伙人同意

基金普通合伙人已依据合伙协议同意该转让，并同意接纳受让方为新的有限合伙人。

5、转让生效条件

根据协议约定，受让方与转让方确认，本次有限合伙权益转让的生效以受让方与基金普通合伙人签署并交付《出资确认文件》(Subscription Booklet)为前提条件。

6、争议解决：

本协议受香港法律管辖。如有争议，提交香港国际仲裁中心(HKIAC)仲裁解决。

三、基金普通合伙人及管理人及投资基金情况

(一)普通合伙人

1、名称：China Renewable Power Infrastructure Fund GP Limited

2、成立时间：2024年5月29日

3、注册地：中国香港

4、企业类型：私人股份有限公司

(二)基金管理人

1、名称：China International Capital Corporation Hong Kong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

2、成立时间：2005年12月17日

3、注册地：中国香港

4、企业类型：私人股份有限公司

CRPIF基金的普通合伙人China Renewable Power Infrastructure Fund GP Limited，以及管理人China International Capital CorporationHong Kong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穿透后，均由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100%持股，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601995.SH，3908.HK)是一家分别于香港联交所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两地上市的投资银行，致力于为多元化客户群体提供各类金融增值服务，业务范畴包括投资银行、股票业务、固定收益、资产管理、私募股权和财富管理等。

China Renewable Power Infrastructure Fund GP Limited以及China International Capital Corporation Hong Kong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未以直接或间接形式持有公司股份。

CRPIF基金尚未完成最终募集，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知悉除基金普通合伙人以及管理人以外的其他合伙人信息，若未来有其他参与投资基金的投资人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公司将及时履行相应披露义务。

(三)投资基金基本情况

1、基金名称：China Renewable Power Infrastructure LPF

2、注册地址：29th Floor, One International Finance Centre, 1 Harbour View Street, Central, Hong Kong

3、基金规模：预计募集规模不超过6.5亿美元，公司香港子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拟认缴不超过3,000万美元。

4、组织形式：有限合伙基金

5、出资方式：普通合伙人及所有有限合伙人均以美元现金出资

6、出资进度：视基金投资进度分期认缴出资

7、存续期限：9年(4年投资期)，经顾问委员会同意后可延期；投资期满后普通合伙人有权延长投资期1年，但基金存续期限维持9年不变。

8、退出机制：经普通合伙人同意，有限合伙人可通过转让基金份额方式退出，或者基金到期清算退出。

9、会计核算方式：美国通用会计准则

10、投资方向：光伏、风电等新能源基础设施等。

(四)投资基金合伙协议主要内容

1、基本情况

子公司DSG拟出资不超过3,000万美元受让CRPIF基金份额，成为基金的有限合伙人，有权按照基金认购交易文件收取基金所产生的回报。DSG对基金拟投资标的不具有一票否决权。

2、管理和决策机制

基金普通合伙人China Renewable Power Infrastructure Fund GP Limited承诺投资金额不低于基金规模的5.25%，并负责基金投资及运营管理。

3、基金管理人及管理费

China International Capital Corporation Hong Kong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负责基金投资及运营管理，前4年为投资期，管理费按照每年基金认缴规模的1%收取，投资期满后，管理费按照每年已投未退投资成本的1%收取。

4、收益分配

合伙协议对CRPIF基金的收入及收益分配方式进行了详细约定。

5、违约条款

DSG应按照合伙协议项下条款支付认购基金份额的对价，如未能按时支付，则有可能蒙受损失，如果未能支付到位，对应的基金份额有可能被普通合伙人所没收。

6、生效